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9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6/06/1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9月6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慧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趙必明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應邀出席者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馬誠信先生

高級經理(政策及發展)
余家寶女士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主席
劉達邦先生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副會長
鄭啟明先生

副會長
陳封平先生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總經理
潘惠敏女士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

財務長
潘錦華先生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人事部經理
吳詠儀女士

香港僱主聯合會

副總裁
官淑芬女士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權益委員會幹事
李強增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主任
葉偉明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會員
賈樂禮先生

個別人士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黎自立先生

元朗區議會議員
麥業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2276/06-07號文件——2007年7月17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LS71/06-07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有關"《議事規則》第57(4)(a)條的適用性及與《兩鐵合併條例草案》的詳題有關的事宜"的文件)

2007年7月17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經辦人／部門

2. 委員同意在日後的會議上處理立法會LS71/06-07號文件。

I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會商

積金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307/06-07(01)號文件——積金局應委員在2007年7月17日會議上所提要求而提供的"與房屋津貼有關的強積金檢控案件資料")

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324/06-07(01)號文件——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立法會CB(1)2320/06-07(01)號文件——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立法會CB(1)2320/06-07(02)號文件——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立法會CB(1)2307/06-07(02)號文件——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

立法會CB(1)2320/06-07(03)號文件——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立法會CB(1)2320/06-07(04)號文件——香港僱主聯合會

立法會CB(1)2320/06-07(05)號文件——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

立法會CB(1)2324/06-07(02)號文件——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立法會CB(1)2320/06-07(06)號文件——油尖旺區議會議員黎自立先生

立法會CB(1)2327/06-07(01)號文件——元朗區議會議員麥業成先生)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320/06-07(07)號文件——香港中華總商會

立法會CB(1)2320/06-07(08)號文件——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立法會CB(1)2307/06-07(03)號文件——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立法會CB(1)2307/06-07(04)號文件——香港信託人公會

立法會CB(1)2320/06-07(09)號文件——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1)2327/06-07(02)號文件——香港職工會聯盟)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為回應有關強積金服務提供者收取高昂管理費的關注，政府當局／積金局同意提供資料文件，詳細闡述以下各項：

(a) 為有效降低費用及收費而持續及計劃推行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強積金服務提供者進一步披露費用及收費詳情，以推行增加市場競爭和提高強積金計劃透明度的措施，以及設立以僱員為本並且可攜的強積金帳戶的可行性；及

(b) 實施改善措施的時間表。

5. 為方便委員評估針對違規僱主(為逃避強積金供款責任而故意把僱員的部分入息列為房屋津貼或房屋利益)而採取的執法行動和所處刑罰的成效，政府當局／積金局同意提供以下資料：

(a) 有關把房屋津貼及其他房屋利益豁除於計算強積金供款的"有關入息"的現行定義範圍的安排，積金局接獲多少宗針對僱主濫用這項安排的投訴；及

(b) 上文(a)項載述的個案所涉及的強積金供款款額、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及／或所處的刑罰。

6.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認為，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43C及43E條所訂的提出檢控時限延長的建議，會令僱主須無限期地負上刑事法律責任，與普通法下簡易罪行的處理方法不符。為處理大律師公會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積金局答應與律政司研究此事，並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積金局就上文第4至5段所要求的資料作出的書面回應，已於2007年9月27日隨立法會CB(1)2403/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至於大律師公會在上文第6段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贊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並建議把就有關罪行提出檢控的時限定為3年。政府當局會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的安排

7. 委員同意在2007年10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主席表示，秘書處會擬備代表團體的意見摘要，以便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該摘要會在2007年10月4日下次會議前備妥，以供委員考慮。

(會後補註：代表團體的意見摘要及政府當局／積金局就有關意見作出的回應，已於2007年9月27日隨立法會CB(1)2403/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主席已根據委員就擬議會議時間表(隨立法會CB(1)2336/06-07號文件發出)所作的答覆，決定2007年11月至2007年12月的會議時間表。該時間表已於2007年9月19日隨立法會CB(1)2374/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9月27日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9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800	主席	(a) 確認通過2007年7月17日首次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276/06-07號文件) (b) 歡迎辭及開會辭	
000801 – 001148	1.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陳述意見	
001149 – 001316	2.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陳述意見	
001317 – 001625	3.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	陳述意見	
001626 – 001909	4. 香港僱主聯合會	陳述意見	
001910 – 002143	5.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陳述意見	
002144 – 002438	6.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陳述意見	
002439 – 002749	7.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	陳述意見	
002750 – 003056	8.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黎自立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057 – 003355	9. 元朗區議會議員麥業成先生	陳述意見	
003356 – 003626	10.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陳述意見	
003627 – 003819	11.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陳述意見	
003820 – 00410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	積金局簡介就委員在2007年7月17日會議上所提出的要求而提供的回應資料(立法會CB(1)2307/06-07(01)號文件)	
004103 – 004853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主席	<p>(a)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部分代表團體提出的以下事項作出回應：</p> <p>(i) 強積金服務提供者收取的高昂管理費，以及有需要提高強積金基金的透明度及／或積金局對費用及收費水平的監管，以保障僱員的利益；及</p> <p>(ii) 鑑於對濫用把房屋津貼及利益豁除於"有關入息"現行定義範圍的安排的違規僱主所提出的檢控案件不多，當局有否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強積金制度主要倚賴市場力量訂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費用的類別和水平，而積金局及政府當局的目標是促進市場競爭，以期全面發揮市場力量。主要措施包括積金局在2004年制訂的《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下稱"《披露守則》")，以及在2007年推出的第一階段收費比較平台。第一階段收費比較平台按基金類別提供有關最高／平均／最低開支的資料。待載有披露條文修訂的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積金局將推出的第二階段收費比較平台，將會提供較詳盡的資料。</p> <p>(c) 積金局作補充回應，表示費用及收費的透明度在過去數年已有改善。《披露守則》已規定以劃一方式披露所有費用及收費，並已引入多種工具，例如持續成本列表和基金開支比率，以幫助計劃成員明白強積金的資料。第二階段收費比較平台的其中一項目的，是提供費用及收費(例如買賣差價、受託人費用及投資經理費用)的比較資料。所提供的資料已屬足夠，而積金局亦希望令計劃成員有興趣使用該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台。關於檢控，積金局表示，鑑於終審法院在2007年7月30日拒絕一名被判有罪的僱主所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積金局現正跟進其他與房屋津貼事宜有關的違規個案。	
004854 – 005207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a) 黃定光議員申報，他是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他關注到向違規僱主施加的刑罰過輕。</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法院在判刑時會考慮積金局就個別個案的情況所呈交的資料。政府當局現正研究積金局的建議，把沒有參加強積金計劃和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最高刑罰提高，使之與《僱傭條例》(第57章)就欠薪罪行所訂的最高刑罰一致，即監禁3年及最高罰款350,000元。</p> <p>(c) 政府當局確認，《強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的“有關入息”只涵蓋僱主以現金形式提供的酬金及利益。因此，以實物形式提供的房屋利益(例如宿舍)的價值，將不會計算為“有關入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208 – 010840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積金局	<p>(a) 陳婉嫻議員歡迎對“有關入息”定義的擬議修訂。余若薇議員亦表示，公民黨的議員支持擬議修訂。余議員問及積金局在降低強積金基金管理費方面的工作，以及為實施新措施而提出的有關立法建議(如有的話)的立法時間表。</p> <p>(b) 積金局表示，該局現正採取各項措施，以回應對管理費高昂的關注。這些措施包括增加基金的透明度、推出較多被動型產品，以及建議設立可攜的強積金帳戶，藉以減低管理成本。就此方面，積金局已在2007年8月就改良周年權益報表內容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此外，積金局將於2007年9月就有關可攜帳戶的建議進行諮詢。積金局的目標是在2007年內提出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p> <p>(c)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積金局過分倚賴市場力量降低費用水平。陳議員認為，解決問題的較佳方法是讓僱員自行選擇強積金服務提供者。</p> <p>(d) 政府當局表示，積金局已就容許僱員自</p>	政府當局／積金局會按會議紀要第4段提供所需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行選擇強積金服務提供者作強制性供款的可行性，與強積金的利益相關者(包括業界)展開討論。積金局的目標是在2007年年底前向政府提出建議。</p> <p>(e) 余若薇議員詢問轉工時轉移資金的計劃成員人數，積金局表示，這方面可參考有關保留帳戶(即就計劃成員以往的受僱工作而保存累算權益的帳戶)數目的資料。</p> <p>(f) 余若薇議員問及可否讓計劃成員有較大靈活性，讓他們可在65歲前提取強積金權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訂有條文，訂明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情況。儘管如此，鑑於強積金制度的目的是為工作人口提供退休保障，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提供更大靈活性，讓計劃成員可在65歲前提取其累算權益。</p>	
010841 – 011722	譚香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積金局	(a) 譚香文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僱主為逃避強積金供款責任而故意把僱員的部分入息列為	政府當局／積金局會按會議紀要第5段提供所需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房屋津貼或房屋利益的違規個案。</p> <p>(b) 積金局回應時表示，該局一直以來所處理的投訴個案涉及約55個不同規模的企業，粗略估計這些企業共僱用2萬至3萬名僱員，但並非每名僱員均受到房屋津貼問題影響。部分受影響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房屋項目所佔的比率由其每月入息的10%至65%不等。</p> <p>(c) 譚香文議員認為，應給予僱員自行選擇強積金服務提供者的權利，她並詢問提出有關立法修訂的時間表。</p> <p>(d) 主席表示，委員對強積金制度其他相關事宜的關注可在其他場合跟進，而法案委員會應盡量集中討論條例草案涵蓋範圍內的事宜。</p> <p>(e) 政府當局重申，積金局正與強積金的利益相關者(包括業界)討論可否容許僱員就其本身的供款自行選擇服務提供者，以期在2007年年底前向政府提出建議。政府當局會研究有關建議，並會在適當時諮詢立法會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員。由於尚未得出諮詢結果並正等候積金局提出建議，政府當局現時未能訂定擬議立法時間表。</p> <p>(f) 譚香文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把"有關入息"的最高水平調高至30,000元的計劃及時間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曾於2007年1月及2月就積金局對"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現時仍在根據所取得的意見研究此事。</p>	
011723 – 012310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主席	<p>(a)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方便計劃成員監察其強積金基金帳戶和查核其帳戶結餘的措施，例如設立可攜的個人帳戶和帳戶存摺。他詢問落實有關建議的時間。</p> <p>(b) 積金局回應時表示，有關可攜的個人帳戶的建議涉及複雜事宜和大量立法修訂，例如作出轉移的程序和時間，以及對作出轉移的頻密程度和款額的限制。當局必須首先制訂服務提供者管理這些可攜帳戶時必須遵守的流程。傳達信息的方法(例如是否採用帳戶存摺)屬次要問題。積金局仍正與強積金的利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相關者(包括業界)商討有關詳情，並希望盡早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積金局會在稍後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尋求意見。</p> <p>(c)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把沒有參加強積金計劃和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最高刑罰提高，使之與《僱傭條例》一致的立法時間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盡量在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期提交該項建議。</p>	
012311 – 012648	黃定光議員 積金局	<p>(a) 黃定光議員認為，僱主和僱員雙方都關注到需選擇收費合理並取得良好投資回報的合適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因此，加強監管強積金制度的關鍵在於教育公眾如何正確選擇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和投資組合。</p> <p>(b) 積金局回應時表示，收費比較平台只是提供強積金基金費用及收費資料的一種工具。積金局會聯同其他利益相關者繼續進行教育工作，讓公眾認識作出強積金投資決定的相關因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649 – 013629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主席 大律師公會 余若薇議員	<p>(a) 王國興議員認為，僱員仍然受僱時可能會對投訴其違規僱主有所猶豫。他認為延長提出檢控時限會有助積金局採取執法行動，因為即使積金局在有關罪行發生後超過6個月才發現或獲悉該罪行，當局仍可提起刑事法律程序。</p> <p>(b) 政府當局表示，延長提出檢控時限的建議旨在方便當局在積金局發現有關罪行後6個月內提起刑事法律程序。關於僱員對投訴其僱主的憂慮，積金局回應時表示，該局會就應否在《強積金計劃條例》中為僱員制訂類似《僱傭條例》所訂的僱傭保障進行諮詢。</p> <p>(c) 大律師公會澄清其關注，表示《強積金計劃條例》第43C及43E條的擬議修訂會令僱主須無限期地負上刑事法律責任，與普通法下簡易罪行的處理方法不符。</p> <p>(d) 鑑於部分無良僱主會更改登記地址或拒絕確認收到傳票而試圖避免接獲傳票，王國興議員對送達傳票事宜感到關</p>	政府當局／積金局會按會議紀要第6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注。余若薇議員詢問，在《強積金計劃條例》加入第47C條的擬議修訂，能否堵塞此漏洞。</p> <p>(e) 積金局解釋，《強積金計劃條例》的擬議修訂旨在制訂機制，使當局亦可把傳票送達僱主的業務地址。積金局及政府當局確認，根據新訂第47C條，強積金傳票送達僱主的方式，可以是將該傳票留在該僱主經營業務的任何地方，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該地方。</p>	
013630 – 013859	主席 王國興議員	下次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9月27日